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家聲字第71號

聲　請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Ｂ０１

相　對　人　Ｂ０２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不得享有限定繼承利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不得對於被繼承人Ａ０１之遺產享有限定繼承之利益。

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繼承人Ａ０１向聲請人請領信用卡使用，詎未依約繳款，尚積欠聲請人新臺幣(下同)315,975元暨利息，被繼承人Ａ０１於民國114年7月20日死亡，並由相對人Ｂ０２繼承其權利義務關係。相對人曾於114年8月4日致電告知聲請人關於Ａ０１往生之事實，亦曾於114年9月16日致電聲請人商談並希望聲請人提供無息分期還款方式，相對人顯已知悉Ａ０１積欠聲請人債務之事實，然相對人單獨繼承Ａ０１所遺桃園市○○區○○段000000地號土地、同段1597建號房屋(門牌號碼：○○○街00號0樓，以下合稱系爭房地)後，未向法院聲明陳報遺產清冊也未經公示催告程序，即於115年2月6日將系爭房地出售移轉他人，所得高達810萬元，顯有隱匿遺產之情及意圖詐害被繼承人債權人之權利而為遺產之處分，該當民法第1163條第1、3款之情形，依民法第1148條規定，相對人自不得對被繼承人Ａ０１之遺產享有限定繼承之利益等語，爰聲明如主文所示。

二、相對人經合法通知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述。

三、按繼承人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主張第1148條第2項所定之利益：㈠隱匿遺產情節重大，㈡在遺產清冊為虛偽之記載情節重大，㈢意圖詐害被繼承人之債權人之權利而為遺產之處分，民法第1163條定有明文。又所謂隱匿遺產或在遺產清冊為虛偽記載情節重大，或意圖詐害債權人之權利而為處分遺產，非僅以繼承人有該等客觀事實存在為已足，尚須其明知被繼承人有該遺產，且主觀上有隱匿遺產、虛偽記載之故意或詐害債權人權利之意圖，始足當之（最高法院104年度台簡抗字第172號裁定意旨參照）。

四、經查：

㈠聲請人主張Ａ０１於死亡時尚積欠聲請人信用卡帳款本息未清償，相對人亦知悉帳款尚未清償之事宜。於Ａ０１死亡後，其兄弟姊妹均拋棄繼承，僅由Ａ０１配偶即相對人Ｂ０２單獨繼承Ａ０１所遺財產，嗣相對人未向法院陳報遺產清冊，亦未經公示催告程序，並所遺系爭不動產辦理繼承登記後，並於115年2月6日，以買賣為原因移轉登記予他人，買賣價金為810萬元等情，業據提出系爭房地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二類登記謄本及異動索引、被繼承人Ａ０１信用卡申請書、約定條款、持卡人計息查詢、繳款利息減免查詢及客戶消費明細表、本院函文、被繼承人除戶謄本、繼承系統表及全體繼承人戶籍資料、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結果等資料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函調被繼承人之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系爭房地公務用登記謄本暨異動索引在卷可參，並調取本院114年度司繼字第3008號拋棄繼承事件卷宗核閱無誤，堪信為真實。

㈡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有隱匿遺產情事一節，查相對人雖未依法向本院陳報遺產清冊，然相對人於Ａ０１死亡後，於114年10月1日向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申報Ａ０１之遺產，依法免納遺產稅，而依遺產稅免稅證明書所列財產，即包含系爭房地等情，有財政部北區國稅局115年8月5日函附遺產稅免稅證明

書可佐，且相對人業於114年10月9日完成系爭房地繼承登記事宜，亦有桃園市地籍異動索引資料存卷可參，難認相對人有何隱匿遺產之行為，故聲請人前開主張尚非可採。

㈢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曾致電聲請人商議還款事宜，顯已知悉Ａ０１尚有信用卡債務未清償，又於115年2月10日處分系爭房地，迄今均未還款等情，業據聲請人代理人到庭陳述甚明，且相對人與Ａ０１為夫妻關係，又依聲請人所提出信用卡申請書影本，相對人即為Ａ０１信用卡之附卡申請人，應知悉Ａ０１之所欠信用卡債務情形，且相對人業經本院合法通知而未到庭陳述或提出書狀為爭執，堪認聲請人上開主張為真。從而，相對人於出賣系爭房地時，既知悉Ａ０１尚有對聲請人之債務未清償完畢，並得預見處分系爭房地後可能使聲請人之債權不易獲償，於處分後復未將所得款項用以清償Ａ０１對聲請人之債務，致聲請人迄今未能受償完畢，堪認相對人有意圖詐害Ａ０１之債權人權利而處分系爭房地，故聲請人此部分主張，洵屬有據。

五、綜上所述，聲請人依民法第1163條第3款規定，聲請命相對人不得對於Ａ０１之遺產享有限定繼承之利益，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蘇昭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4　　日

書記官　劉信婷